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9 号

马飞、黄峥、马军、飞驰实业投资(常州)有限公司:

马飞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黄峥、马军、飞驰实业投资(常州)有限公司与马飞系一致行动人。2021年2月10日,你们通过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2月9日,你们因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增持、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公司授予、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被动变动等,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69.00%下降至62.17%,累计减少6.83%。你们在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合规 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3日